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守仁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8,8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297 號判決，兩造分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999 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9元、8,265 元；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8,100 元，惟相對人於第二審原就500,000 元提起上訴，嗣後減縮聲明為218,000 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-282,000=218,000 】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,480 元。相對人減縮上訴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4,620 元【計算式：8,100 －3,480=4,620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。故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2,744元【計算式：10,999+8,265+3,480=22,744 】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即22,289元【計算式：22,744× 98% ＝22 ,289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455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2,289元扣除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3,480 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809元【計算式：22,289－3,480 ＝18,809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